

菲律賓法律大全

第二輯：菲化、入籍與移民法

新學
舟

PDG

MAIDENHOSE 女襪

由美國最佳 Durene 煉製成
足跟與足尖處以 Dupont 尼

能製成

歡迎推銷
榮譽標幟

美觀，
舒適，
耐用。

MAIDENHOSE 馳譽的
女人腳鐲供女學生
用，特別設計來適
合那在生長的腳。

製造廠家
MANILA BAY HOSIERY MILLS
MANILA

推銷處
470 Rosario St., Manila

電話：{ 2,85,07
2,54,33

For...

- Top Quality
- Durability
- Style



Wear...

Capri
HUGO BOSS

本廠精製各國男褲，式樣時新，品質優良，歡迎惠顧。
批發零售，一律歡迎。
最廣銷的橡膠禮品，各大百貨商店均有代售。
採用“DURENE”幼棉縫製，
各色大小俱備。



廠造製斯德納

Latex Products

COMPANY INCORPORATED

188 M.H.DEL PILAR, GRACE PARK, CALOOCAN, RIZAL

TEL. 2-19-30

全大律法賓律菲

著編 翰約薛 德明黃

館師律立育薛：問顧

A Compilation of
Philippine Laws
Vol. II Nationalization,
Naturalization and Immigration Laws
(Chinese Translation)

By John Sih &
Bing Tek Huang
(1958 Edition)

房藥大西中 OCCIDENTAL DRUG IMPORTER CO. FARMACIA OCCIDENTAL

"The Otalco Corporation"

部 發 批
858 B, Regento St. Tel. 2-67-32

部 售 零
878-880 A, Regento St. Tel. 2-82-20

部 藥 製
92 Daritan St, Quezon City Tel. 6-64-78

各所
藥出品
房各種
均有良
代售藥

功
效
奇
偉



全
美
國
維
他
靈
藥
廠

強
身
補
品

Gen. Manager
Vicente Dy Sun, Sr.

峰峻李理經總

序言

陳之邁大使

幾個月前，在某一公開場合我曾呼籲僑界注意法律的了解，並且希望各種新聞機構，多多介紹有關法律的常識。我當時說明我們旅華僑胞，在經營各種事業上，在日常生活上，直接間接的均與法律發生關係。我們享有法律上的權利，同時也擔負法律上的義務，我們對於這些權利義務，一定要有相當的瞭解，才能知道每一個人在社會上所佔的法律地位。

我們經營各種事業，都難不開法律的犯忌。在經營之時，我們要明瞭法律的規定，依照法律進行。如此才不致受到執法機關的干擾，蒙受不必要的損失。同時，如果遇到有人假借執行法律之名，予以恫嚇威脅，我們既知道我們合法利益所在，就可以據法力爭，不必臨事張皇，受人魚肉。

一個現代國家的法令，浩如煙海，這種傳播法律常識的工作，當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成功的。但是這一樁艱鉅的工作，必須從基本做起，而所謂基本就是先要有一部包括基本法令的書籍，放在手邊時可以參考，並且可以作為研究的資料。

黃明德、薛灼伯兩先生，對於法律學有甚深的研究，近年來從事新聞事業，採訪新

序 言

近年來，由於創制了間接或直接影響在菲律賓的外僑，特別是華僑社會人士的法律，給我們的外國朋友們明瞭他們在法下的權利與義務的需要，益形明顯。

許約翰與黃明德兩先生將菲律賓的入籍法、移民法與菲化律編譯為中文本，正供應了這項感覺到的需要。

這件翻譯工作雖不是官方的，但編譯者對有關外僑的法律問題的熟悉，及他們在華僑商報與新聞日報的工作關係，使他們有資格擔當這件艱難的工作。

我確信這本書，將受到歡迎，因為它對他們的同僑，是有很大的價值的。

司法部長
耶殊示·掘禮拉

是菲律賓的國會，亦即是菲律賓的立法機關。他們不但對於法律學有根底，並且每一項法律制定的經過和程序，都有親切的了解。我到菲以後，為了明瞭華僑的情形，尤其關於菲國有關外僑的種種法律，曾多次向黃許兩先生請教，他們也是不厭其煩，解答我所提出的問題。對於大使館推進保護僑胞合法利益的工作，黃許兩先生實有很大的貢獻。

現在黃許兩先生，以最大的決心與熱力，從事編譯「菲律賓法律大全」。第一輯包括菲律賓憲法與勞工法，即附出版，其餘各輯亦將陸續付梓。我聽到這個消息，感覺非常興奮，我想最菲的僑胞，聽到這部大書將問世，也一定是具有同感的。

我認為「菲律賓法律大全」一書的刊行，是我族菲僑界邁向現代化途程上一件極端重要的事情。我們固然不能希望每一個僑胞都成為法律專家，但是我們希望他能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常識，以為保障他法律權益的第一道防線。用一個粗淺的譬喻來說，我們固然不能希望每一人都能成為拳王。但是希望他有幾手看家的本領，在動亂的時代，才不致任人宰割。因此，我希望「菲律賓法律大全」，能廣為流傳，成為每一僑胞書架上必備的參考書。

陳之邁
十五年九月四日十

編 輯 例 言

一、本書刊行宗旨為：「促進華僑法律認識，保障華僑工商利益」。

一、本書以色羅所有對菲華僑在日常生活上及工商與經濟活動上直接或間接有關的現行新舊法律，為編輯原則。

一、菲國現行法律，可上溯至美國佔領菲島初期文治政府的第一個立法機關（即一九〇三年成立，包括下院民選的國民議會與上院任命的參議院）所制定的公共法律，繼後則有一九一六年成立的殖民地國會（分參眾兩院）所制定的公共法律，一九三五年成立的自治政府國會（先為一院制的國民議會，一九四〇年憲法修改後改為兩院制）所制定的自治政府法律，及一九四六年菲國獨立後的菲共和國國會所制定的共和國法律。這半個世紀來的菲國法律，數在六千以上，其中不少或已失效、或已撤廢、或為新法律所取代，尤其是廿年以前的四十餘號的公共法律；但公共法律中，迄仍生效者，亦復不少。是以本書所輯集的法律除色羅所有最新制定者外，凡仍生效而不論其為舊者亦均在搜羅之列，故亦包括五十年前的公共法律。但已失效撤廢者則不再羅列。就修正者，則附帶其最新修正的條文。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MANILA

P R E F A C E

With the enactment, in recent years, of statut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ffecting the alien popul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particularly the members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the need for fully informing our alien friends of their rights and duties thereunder becomes at once apparent.

Messrs. John Sih and Hing Tek Huang have supplied this felt need by compiling and translating into Chinese the Philippine laws on naturalization,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zation. While the translation is not official, the authors' association with the Chinese Commercial News and Fookien Times and their familiarity with the legal problems involving aliens qualify them for this difficult task and I am sure that this book would be welcomed by, and be of immense value to, all their compatriots.


JESUS G. BARREDO
Secretary of Justice

一、華國法律，浩繁複雜，本書特予分類別類，分輯刊行。例如第一輯為「憲法與勞工法」；第二輯為「菲化律、入籍法與移民律」；第三輯為「工商業法」；第四輯為「稅法」……又第一輯勞工法中，包羅所有現行新舊勞工法律廿餘條，已成一「華國勞工法典」，為便於查閱起見，特再予以分為十小輯。

一、各法律的重要執行條例，或有簡陋法庭判例或解釋，盡可能附刊於本書。

一、本書所包羅法律，視其需要性盡可能每一號均全文譯載，以求完整。

一、本書以求完全準確與通俗易讀，為翻譯原則。但本書譯文不是生吞活剝的直譯，也不是不顧原文的意譯。法律不比小說，一字之差即失之千里，此為本書的翻譯的信條。

一、本書譯文為白話文，第一求其通俗化，其次求譯文之盡可能為最忠實於法律原文者。

一、本書暫僅包括華國法律的中譯文，但計劃做到中英文並列對照，以更利便僑界之參閱應用。

一、本書各輯所列法律如逢修正補訂或撤換更改，將即修訂再版，以應僑界需求。

一、本書刊行宗旨，純為：「促進華僑法律認識，保障華僑工商利益」，絕非營利性質，因此，對本書讀者，恕不負任何責任。

目錄

第二輯 菲化律，入籍法與移民律

陳之邁大使序

司法部長序

編輯例言

第一篇 零售商業菲化律

一 零售商業菲化律

二 零售商業菲化律的解釋與執行

(司法部長與岷市檢察官全部有關意見書；工商部與岷市府執行細則；法庭判例。)

第一類 關於施行範圍的問題

「零售商業」的定義	七
零售律的目的	八
藥房，餐館與食店	八
資本超過五千元之「製造者」	九
以五千元資本可開設數家餐館	九
「資本」的定義	〇
華僑的菲籍婦可經營零售業嗎？	〇
菲籍與研夫合營應受零售律約束	〇
店權轉移給菲籍婦	一
外僑菲籍婦無借款權利	一
菲籍華僑，麵包爐，木商，裁縫與米穀	一
選擇菲籍者與入籍者妻子均獲豁免	一
外僑菲妻喪失營業權	三
貨物的容器的製造廠	四
皮鞋廠	四
印務館	五

第二類 關於零售律何時生效的問題

攝影師或照相館	一六
中藥房	一六
美軍基地內的外商	一七
豁免美僑	一七
其他獲豁免的行業	一九
「五月十五日」以後	二二
實際上已在經營零售業者	二三
特殊情形者可准予營業	三三
大理院判例	三五
工商部進行關稅判例	五六
遭受水災外面被限期復業	六七
兩僑商被判罪	六七
糧庫官案被撤銷	七八
第三類 關於合夥組合與股份公司的問題	二九
六個月清理店務	二九

清理期間可繼續進貨	二九
應另發執照予滿期者	三〇
夥友退出即須解散合夥組合	三〇
股權轉售他人即喪失零售權	三一
股權不得轉讓非股東外僑	三一
股東無權繼續營業	三一
展延組織期限	三一
外僑資本僅有少許者可豁免	三三
非資百分九十九仍是外僑零售商	三四
非資改店百分百可獲豁免	三四
外國公司無權營業	三四
工商部頒佈外僑合夥零售店清理店務執行細則	三四
逾期辦理登記	三六
處罰未登記者	三七
獲銷案者應准予補辦登記	三七

第四類 關於登記的問題

外僑零售商的登記手續	三八
可提前辦理登記	三九
准許補辦登記	三九
其他特殊案管	四一
工商部嚴厲執行登記條文	四三

第五類 關於遷址與擴充的問題

可以遷址	四四
原店應先關閉	四四
遷址手續	四五
勿設法庭的相反判決	四六
增加貨物種類	四六
禁設新店或分店	四七
擴充營業的限制	四八
准許改塗與易名	四九
第六類 關於其他的問題	四九
外僑可任非商的經理嗎？	四九

三 零售商業非化律的輔助法律

菲商可僱外僑為普通職工嗎？	五一
違反標價律者執照會被吊銷嗎？	五一
足鎰執照	五一
自願休業	五二
外商菲籍後裔可承用舊店號	五四

四 修正行政法有關中藥房條文

扶掖菲零售商及入口貨留售律	五五
留售律修正執行條例	五七
設立國營販賣公司法（經修正者）	六〇
修正行政法有關中藥房條文	六四

第二篇 其他菲化法律與反傀儡法

一 憲法的菲化條文

土地與天然資源的菲化	六五
------------	----

二 執行土地與天然資源菲化的法律

公用企業的非化	六六
給予美僑平等待遇	六六
執行土地與天然資源菲化的法律	六八
公地法（經修正者）	七二
私地法	七二
私地抵押法	七二
大理院判例（一，二，三，四）	七三
煤地法（經修正者）	七四
礦業法（經修正者）	七五
石油法	七六
牧地法	七七
修正行政法有關林地與林產的條文	七七
林業法	七八

三

執行公用企業菲化的法律

司法部部長意見(一).....	七九
保護植物法.....	七九
司法部部長意見(二,三).....	八〇
漁業法(經修正者).....	八〇

民航法.....

八三

(修正行政法有關航海業的條文(內海航業菲化律).....

八三

外洋航業法.....

八六

公共服務法(經修正者)(公用企業菲化律).....

八八

四

公造工程菲化法律

公造工程菲化律(一).....

八九

公造工程菲化律(二).....

八九

五

物資供應菲化法律

旗 律.....

九一

司法部部長意見.....

九三

六

合作社菲化法律

合作社法(經修正者).....

九四

七

菜市菲化法律

公共菜市攤位菲化律.....

九五

菜市菲化律執行條例.....

九六

八

銀行菲化法律

總銀行法.....

一〇一

農村銀行法.....

一〇二

九

入口商業菲化條例

中央銀行入口外匯管制法則.....

一〇三

十 專門職業非化法律

製藥師	一〇七
醫生	一〇七
牙醫	一〇八
會計師	一〇八
化學工程師	一〇九
化學師	一〇九
土木與設計工程師	一一〇
牙醫助手	一一〇
律師	一一一

十一 反傀儡法

反傀儡法（經修正者）	一一二
設立反傀儡會法	一一四

第三篇 菲律賓入籍法

一 憲法中的國籍條文	一一九
二 國籍選擇法	一二〇
三 入籍法	一二〇

入籍法大綱與入籍手續簡要	一二一
修正入籍法	一二五
增訂入籍法	一二三

四 喪失與恢復國籍法（經修正者）	一二三
------------------	-----

第四篇 菲律賓移民法

一 一九四〇年移民法（經修正者）	一二五
二 一九五〇年外僑登記法（經修正者）	一二四

我國政府目前對於零售禁業案雖經會議通過後向常務局提出擬定的草案，但案經政府，創議者仍會同律師，並各界友好研酌，但未果。

華僑社會為零售禁業非法律之辯論，曾於一九五三年七月廿六日由商會口信而對維多利亞法院大廳座前該年非法律法律辯論。大理院歷三年的研究，於一九五三年五月廿一日以九比一之票決通過該案，並經該院之審議。僑界不願，提議重新考慮原則與細節，仍待通過。

至此，僑界唯有寄望於商會會取修改該法律，以資商會之同意。僑界口信而對維多利亞法院大廳座前該年非法律法律辯論，並經該院之審議。僑界不願，提議重新考慮原則與細節，仍待通過。

第一節：凡非零售公法，及資本非全部為非零售公法所主之有之有社（Sociation）、合夥組合（Partnership）、或股份公司（Corporation），均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零售禁業。非零售公法，或非全部為非零售公法所主之有之有社、合夥組合或股份公司，若於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已置於經營零售禁業，除非其營業被依照本法律局銷燬，如為自然，得繼續經營該業至其死亡或自願休業為止，如為法人團體，則自本法律局批准之日計起，得繼續經營該業十年，或至該會社、合夥組合或股份公司的組織期限屆滿為止，兩者以先到臨者為準。未接續經營零售禁業的執照者，應被視為自願休業。

本法律的條文，無論如何不得損傷美非兩國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所簽訂之執行協定所賜與美國的公民與法人團體之任何權利。

任何非零售公法的個人，及資本非全部為非零售公法所主之有之有社、合夥組合或股份公司，如果觸犯任何非法律、經濟限制、度量衡與勞工的法律的任何條款及其他有關貿易、商業與工業的，

律，其營業執照應被銷燬。

不得發給營業執照予實際在經營零售禁業的非零售公法的任何個人，及非全部為非零售公法所主之有之有社、合夥組合或股份公司，以設立或開設該零售店分店。

第二節：在實際經營零售禁業的非零售公法的每一人及非全部為非零售公法所主之有之有社、合夥組合或股份公司，於本法律局批准後的九十天內，及在以後每年正月的首十五天內，應向該社或市庫官登記與呈交一份經證明的文件，列明店主、夥友或股東的姓名、住址與國籍；所經營的零售禁業的性質、資產與債務的數額；主要職員的姓名；以及工商部長所要索取的其他有關資料。

第三節：依照本法律有權經營零售禁業的非零售公法，如果死亡、無或無的後裔、或遺棄管理人，得繼續經營該零售業，但僅限於清理債務，期間不得超過店主死亡後四個月。

第四節：本法律所應用的「零售禁業」一辭，應指經常直接發售商品、貨物或貨品予大眾消費的任何行動、職業或行業。但不包括：

A 售賣他的製造品、改造品或產能予大眾的製造者、改造者、勞工或工人，只要他的資本不超

過非幣幣五千元；

B 售賣他的農場產品的農人或農藝家。

第五節：發給給任何非零售公法或任何全部為非零售公法所主之有之有社、合夥組合或股份公司的每一張零售禁業執照，向該零售禁業執照就是該公法、有社、合夥組合或股份公司對該零售禁業執照所列明的商業的主有權的決定性證據，除非是與政府或國家發生爭執。

第六節：任何觸犯本法律者，應被罰款不少於三年與不多於五年的徒刑，及科以不少於非幣幣二千元與不多於

非幣五千元之罰金。犯者如爲會社、合夥組合或股份公司，應處罰其夥友、總理、董事、經理與其他對該項犯罪負有責任之職員。

如犯者不是非律實公民，則罰滿後，應被立即驅逐出境。如犯者是一名官員或公務員，除受本法律所規定之處罰外，應被撤職，終身不得再爲公務員與不得擔任任何官職。

第七節：本法律於提議時是生效。

零售商業非化律的解釋與執行

司法部長與岷市檢察官全部有關意見書，
工商部與岷市府執行細則；法庭判例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至一九五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此司部長大憲院對零售商業非化律稱：「這是一件新的、不簡單、而難普通人所能了解的法律」。

零售不但是一件普通人所能了解的新法律，即使負責執行的機關——工商部，它通過企業家、市、財政庫官執行零售律，也因其其條文的繁雜與含糊，以及沒有具體可操，在遇到任何執行上的疑問或難題時，總得提請司法部長加以解釋。司法部長對其他機關級官員有關的詢問，也均以意見書的形式加以解答。這些司法部長解釋零售律的意見書，與他對其他法律問題發表的意見書一樣，除非被修改或爲法庭所推翻，是具有法律上的效力的，爲執行機關所遵行。

美國首都岷里拉市檢察官以市政府法律顧問的身份，對於庫庫官在執行零售律時常遇到的疑問或難題，也均發表意見書予以解答。但這些意見書只限於不與司法部長的意見相抵觸下有效，其法律效力亦僅限於岷市。不然，其強地方則執行官員是可能受罰這些意見書的。

工商部負責執行零售律的最後機關，它前例他的執行細則與對有關案件的處理官制，也都構成了零售律的一部份。岷市府執行上的實例，也有其他價值。

法庭，尤其是大理院的判決，構成對法律的具體解釋，亦即被視爲判例，與法律本身具有同樣效力。大理院自其成立以來，判決多件有關案件，其中一爲該律被指違憲案，一爲對零售律第一節「五月十五日」

的規定者，始而生效的。在另一案中，大司院對於是否不承認，對後一案，則謂明非同創生效，故不承認。

以上這些有關零售律的解釋與執行的意見，執行期間與判例等者，全部歸入彙集中，並依開盟的類別，分爲六類。

零售律是在未受非零化零售商業，使非人也可完全控制其本國的零售商業。因此，該禁止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開始零售律，對已在經營的外商，也即宣佈爲自然入權。該禁止自開始零售律主死亡止，法人團體非租租期限或至十年內終止。此外，並加以諸多約束，如增加諸多稅項，如增加稅項，每年須附具商業登記及不得增設分店等。

在零售律遲延之下，執行上的最困難，是接二連三地發生。四、五次改訂的問題是關於其執行範圍的，亦即零售商業的範圍到底爲何？什麼商業才受零售律的範圍呢？零售律對零售商業的定義原已明文加以解釋，指也零售律所欲管的零售商業有關於一般入觀念中以及零售商業者，包括零售業，不計其數量的多達爲分別零售與批發的根據；而是以零售對象是否消費者而定。但因爲這一解釋是如此嚴峻，且又與一般觀念相異，故各該零售的商業，甚因此而不知適從。對此，可謂部長與該市檢察官先後兩次提意見書，對該各該零售業，解釋其是否受零售律的約束。這些意見書彙集在第四集中，其中都包括該零售業時，對外出賣，非該零售業，亦係於其零售中的外商等特種情形者，是否受零售律的約束的問題。

零售律第四條，除對零售商業明其範圍外，同時又規定，凡受零售律之零售業，改業而改業，給予大額的稅務者，改業者，勞工或工人，只要他的資本不超過非零化零售。此一規定，根據其內容及目的，一方面是在使小資本的外商製造者，可因零售律的約束而失去其計，及使外商仍可由經營小本製造業或生產。另一方面，則要使所有資本在五千元以上的外商（製造者）與（改業者）即受零售律之零售業，不得直接零售產品予消費者。製造者無論資本多少，如來直接零售予大眾，則不發零售非零化零售的約束。[五月十五日]以

後給設立的外商製造業，資本如非五千元以上，否則並未直接零售其產品。

什麼才是「製造者」及「改業者」呢？這又是一個問題了。這些，也都規定於第一集中。

零售律第五、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始生效，但零售律第一節則規定是於五月十五日已實施在經營的外商，始被視爲外商，有無經營業。此一條文，也引起了許多疑問，有關的解釋彙集於第二集中。

此外，第三類是關於合夥組合與股份公司的外商零售的問題。第四類關於外商的登記，第五類關於外商的課稅與課稅等案；第六類關於所有其他的問題。

根據工商總的執行細則及其對有關零售律案件處理的條例，凡外商有疑問者，現在基本上有所變動者，如進出口貨物稅，皇主死亡與處理商務等，即應已首先例可提，亦即受與皇主死亡與處理商務等。此種情形，在本書各集中均有提及。

第一類：關於施行範圍的問題

「零售商業」的定義

問題：共和國法律第一八〇號，即零售商業非化零所用之「零售商業」一詞的含義是什麼？凡汽油公司的營業是否應被當作零售業看待？

答案：「零售商業」一詞的定義，可見於零售律第四條。由該條可見三項條件構成零售商業，即：一、零售貨物或商品；二、直接售予大眾；三、以供消費。大眾不限於一兩個人，消費也不限於個人的消費，售予一、或幾構件營業上的消費，也屬零售商業。

對興光公司的營業是否應被當作零售商業的問題，我的意見認為答案是肯定的。換言之，該公司的營業是零售商業。

理由：興光公司售汽油、燃料與滑機油，在非法賣的清單，雖然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是只零售，並以批發價售予廠家、汽車公司、電力公司、航運與船務公司，但却是供後者等目的用。決定一項買賣為批發或零售的條件，是購買者的特性，而不是其物的數量。假使購買者購買一定貨物以供消費，該項買賣，應當作零售處理；購買者購買一定貨物以供銷售，該項買賣，則應當作批發論。

（司法部長一九五四年第二五三號意見書，答覆工部部長所提問題。）

註一：工商部擬提此一意見書制定汽油銷售零售法，應受零售法的約束。

零售律的目的

販賣禁售官一九五四年第一一五號意見書，為民制定零售商業非法目的動機與目的註釋說：「由該禁販賣禁售官書，禁律的文字，以及附充該律的序，可見其目的是在逐漸消除非法目的販賣禁售生命危險的動機與努力。」

藥房，餐館與食店

問題：藥房，餐館與食店（Cafeteria）是否受零售商業非法目的約束？

答案：如果問題中所問的藥房是指配製與零售藥品予消費大眾消費與服用的商店的話，我的意見認為應行禁

售，零售律的規定，是零售商業。餐館與食店，其資本如不超過五千元，並不受零售律的約束。

理由：藥房是一間商店，配製與零售藥品予消費大眾。藥房這個名詞，經常被接受為零售商店，跟批發商業機構不同。

餐館與食店，將原料製成食品，或加工改造，故應被當作「製造者」或「改造者」看待。餐館與食店如非「製造者」，就是「改造者」，依零售律第四條A條的規定，只要資本不超過五千元的「改造者」或「製造者」，即不受約束。

（司法部長一九五四年第二四八號意見書，答覆工部部長所提的問題。）

註一：工商部一九五五年八月制定資本在五千元以下的餐館與食店，可以零售法與酒法才具用餐的顧客，但應先向地方當局領受有關執照。

資本超過五千元的「製造者」

販賣禁售官在處理或答覆詢問李記，李聯，吳建，蔡武，梁正，黃泰，呂安，郭乙，陳瑞與蔡日（均譯音）的條件或詢問時，則認定凡資本在五千元以下，且兼營零售業務的「製造者」或「改造者」，繼後，其資本如超過五千元，則其零售業務便違反了零售律，其繼後的申請登記，市或縣庫官可加拒絕。

以五千元資本可開設數家餐館

工商部於一九五七年六月間則判定凡資本不滿五千元的外僑，可同時開設數家餐館與食店，而不受零售律約束。但執照一家的資本已達五千元，則不得再開設另一家。